



1. 专利申请的类型

专利申请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针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可以申请发明专利；针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针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2. 申请专利应当提交哪些申请文件

(1) 申请发明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必要时应当指定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必要时应当提交说明书附图）。

涉及氨基酸或者核苷酸序列的发明专利申请，应把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对于电子申请，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计算机可读形式序列表。对于纸件申请，提交单独编页的序列表和与该序列表内容一致的计算机可读形式副本。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对遗传资源的来源予以说明，并填写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写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必要时应当指定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

(3)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要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3. 申请文件

专利请求书中申请专利的类别应当明确。请求书中应写明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地址等信息。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

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

外观设计。

申请文件各部分一律使用中文。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如没有统一中文译文，应当在中文译文后的括号内注明原文。

4. 专利申请提交形式

申请人可以使用电子形式或者纸件形式提交专利申请。

(1) 申请人以电子形式提交专利申请的，应当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办理用户注册手续，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或者客户端向专利局提交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详细介绍，请参见《电子申请指南》分册。

(2) 申请人以纸件形式提交专利申请的，可以将申请文件当面交到专利局的受理窗口或寄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以下简称专利局受理处），也可以当面交到专利局代办处的受理窗口或寄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一件信函中应当只包含同一申请的文件。

目前专利局在北京、沈阳、济南、长沙、成都、南京、上海、广州、西安、武汉、郑州、天津、石家庄、哈尔滨、长春、



昆明、贵阳、杭州、重庆、深圳、福州、南宁、乌鲁木齐、南昌、银川、合肥、苏州、海口、兰州、太原、西宁、呼和浩特、青岛、拉萨等城市设立代办处。专利局代办处的详细信息可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5. 使用统一制定的表格

纸件形式的专利申请及后续手续办理应当使用专利局统一制定的表格。这些表格可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首页的“表格下载”栏进行下载。

各种文件一律采用A4尺寸的纸张打印。

申请文件的纸张应当单面、纵向使用。文字应当自左向右排列，纸张左边和上边应当各留25毫米空白，右边和下边应当各留15毫米空白。

6. 申请文件中文字和附图的要求

纸件形式的各种文件应当用宋体、仿宋体或楷体打字或印刷，字迹呈黑色，字体和行距适中。

申请文件各部分都应当分别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

申请文件中有附图的，应当使用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制图工具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不易擦去，没有涂改。不得使用工程蓝图作为附图。

7. 证明文件

办理专利申请相关手续要附具证明文件的，各种证明文件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或者由当事人签署。各种证明文件应当是原件；证明文件是复印件的，应当经公证或者由出具证明文件的



主管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原件在专利局备案确认的除外）。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应当附有中文题录译文。

8.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中国内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手续，也可以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单独申请专利，或者作为代表人申请专利，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申请人单独申请专利，或者作为代表人申请专利，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是依照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的，具体名录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阅。

9. 签字或者盖章

向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其他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签字或者盖章。其中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应当由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办理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应当由全体权利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必要时还应当由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10. 同日申请说明

相同的申请人同一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发明专利又申



请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在发明专利请求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中分别注明。

11. 专利申请内容的单一性要求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属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12. 专利申请的受理

专利局受理处或专利局代办处收到专利申请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将确定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缴纳申请费通知书或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将发出文件不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向专利局受理处邮寄专利申请文件的，自文件被专利局接收之日起三十日未收到专利局通知的，申请人应当及时使用挂号号码向专利局查询。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等著录项目信息有变动的，应当及时向专利局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申请人或专利



权人与专利代理机构的委托关系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向专利局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13. 申请日的确定

电子申请：以符合规定的文件格式、数据标准、操作规范和传输方式的申请文件进入专利局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申请日。

纸件申请：向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窗口直接递交的专利申请，以收到日为申请日；通过邮局邮寄递交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的专利申请，以信封上的寄出邮戳日为申请日；信封上无寄出邮戳或者寄出的邮戳日不清晰或者异常的，以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收到日为申请日。通过速递公司递交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的专利申请，以收到日为申请日。邮寄或者递交到专利局非受理部门或者个人的专利申请，其邮寄日或者递交日不具有确定申请日的效力，以受理处或者代办处实际收到日为申请日。

14. 援引加入

申请人在首次递交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时要求了优先权，且提出援引加入声明的，如果专利申请文件中缺少或者错误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部分内容，可以在首次递交专利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者收到补交遗漏文件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确认援引加入声明，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上述文件。补交遗漏文件后满足受理条件的，以首次递交文件的日期为申请日；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援引在先申请补交遗漏文件或者补交后仍不满足受理条



件的，文件不予受理。

分案申请不适用援引加入相关规定。

15. 申请日的更正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该通知书上记载的申请日与邮寄该申请文件日期不一致的，可以在递交专利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者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一个月内提出申请日更正请求，附具收寄专利申请文件的邮局出具的寄出日期的有效证明，该证明中注明的寄出挂号号码应与请求书中记录的挂号号码一致。挂号信的存根可以作为上述有效证明。

16. 申请费的缴纳时间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或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申请费和通知书中提及的其他专利费用。

缴费需写明相应的申请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

17. 如何缴纳费用

(1) 注册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登录系统网页版或者手机移动端，使用网上缴费方式缴纳专利费用。

(2) 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专利费用。详细信息及要求，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看。

(3) 通过专利局或专利局代办处的窗口缴纳专利费用。

关于专利费用的其他问题，请参见《专利缴费服务指南》分册。

18. 专利审批程序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主要包括受理、初步审查、公布、



实质审查以及授权五个阶段。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主要包括受理、初步审查和授权三个阶段。

19. 对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20. 答复专利局的各种通知书

(1) 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补正通知书等指出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可以表示同意审查员的意见，按照通知书要求办理补正或者对申请进行修改；不同意审查员意见的，应陈述意见及理由。答复时应注明申请号、所答复的通知书名称、发文日等信息。

(2) 属于格式或者手续方面的缺陷，一般可以通过补正消除缺陷；明显实质性缺陷一般难以通过补正或者修改消除，多数情况下只能就是否存在或属于明显实质性缺陷进行申辩和陈述意见。

(3) 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补正或者修改均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修改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

(4) 答复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文件。一般补正形式问题或手续方面的问题使用补正书，修改申请的实质内容使用意见陈



述书，申请人不同意审查员意见，进行申辩时使用意见陈述书。

(5) 答复视为未提出通知书时，应当重新提交办理手续的请求书，并消除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

21. 驳回申请和请求复审

在审查程序中，申请人应审查员要求陈述意见或进行修改或补正以后，专利局认为申请仍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将作出驳回申请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对专利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请求复审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复审的理由。为了支持复审理由或者消除申请文件中的缺陷，申请人在请求复审时，可以附具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也可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复审请求应当由全体申请人共同提出。复审请求还应当缴纳复审费。申请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2. 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的，专利局将发出授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申请人接到授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以后，应当按照通知的要求在两个月之内办理登记手续。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23. 专利权的维持

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专利权人应于上一年度期满前



缴纳下一年度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的，专利权人可以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补缴，同时按补缴年费或滞纳金时所处的滞纳金时段缴纳滞纳金。补缴期满年费和滞纳金未缴纳的或者缴纳数额不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24. 专利权的终止

专利权终止的原因可分为：

- (1) 专利权期满终止：发明专利权保护期限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期限10年，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期限15年。
- (2) 未缴费终止：专利年费滞纳金期满申请人仍未缴纳或缴足年费及滞纳金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 (3) 专利权人主动请求放弃其专利权。

25. 申请权（或专利权）的恢复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可以在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处分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专利局请求恢复权利。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耽误期限的正当理由，并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请求人在请求恢复权利的同时，还应当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消除造成权利丧失的原因。

申请人因未缴纳申请费，其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在请求恢复权利的同时，还应当补缴规定的申请费；申请人因逾期未答复审查员意见，其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在请求恢复权利的同时，还应当补交答复文件；申请人因逾期未办理实质审查请求手续，其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在请求恢复权利的同



时，还应当补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和/或补缴实质审查请求费；申请人因未办理登记手续被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在请求恢复权利的同时，还应当补缴授权当年的年费；专利权人因未缴纳年费，其专利权被终止的，在请求恢复权利的同时，还应当补缴相应年费和滞纳金。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对专利局发出的处分决定有争议的，应当先办理恢复权利手续，然后提交意见陈述书向专利局陈述意见。

26. 专利权期限补偿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专利权人应当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局提出，并缴纳相应费用。

27. 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专利申请自公告授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按规定缴纳无效宣告请求费，提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





证据，无效宣告请求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审查决定发生法律效力以后，由专利局予以登记和公告。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28. 专利登记簿的法律效力

专利局在授予专利权时，建立专利登记簿，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一致，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专利权授予之后，专利的法律状态变更仅在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由此导致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的法律状态为准。

专利权授予公告之后，任何人都可以向专利局请求出具该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登记簿副本可以作为证明专利法律状态的凭证。

29. 向外国申请专利前的保密审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应当向专利局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经审查确定该申请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内容向外国申请专利。

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前的保密审查请求有下列三种方式：

(1) 以技术方案形式单独提出保密审查请求。申请人应当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和技术方案说明书。



(2) 申请中国专利的同时或之后提出保密审查请求。申请人应当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3) 向专利局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不需要单独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30. 常用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

电子申请咨询邮箱：cponline@cnipa.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电话：010—62356655

专利检索、专利分析、翻译服务电话：010—81938800

知识产权出版社购书电话：010—82000860转8216

邮寄专利申请相关文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政编码：100088）

邮寄复审和无效宣告相关文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邮政编码：100088）